



#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申請



# Kiosk畫面



代碼輸入 123 關鍵字查詢 客服專線

<h3>儲值/繳費</h3> <p>線上遊戲, 數位商品, 電信, 停車費, 罰單, ETC, 信用卡, 保險, 慈善捐款, OFW/TKI/LDNN/กบจร</p> <p>線上遊戲 停車費</p>	<h3>好康/紅利</h3> <p>銀行, 證券保險, 加油站, 網路會員, 第三方支付, OPENPOINT, icash悠遊卡, 悠遊卡, 電信</p> <p>銀行 好康活動</p>	<h3>ibon行動生活站</h3> <p>Tag 價值免手續費</p> <p>OPENPOINT 超值優惠 立即換</p> <p>7-Mobile 繳費真方便</p> <p>BON JOVI LIVE IN TAIPEI 2015 邦喬飛 台北演唱會</p> <p>名店美食 預購中</p> <p>7-ELEVEN</p>
<h3>票券中心</h3> <p>交通票, 售票系統, 展演活動票, 運動票, 電影票, 主題樂園, 餐券, 泡湯, 休閒農場, 訂房</p> <p>台灣高鐵 臺鐵</p>	<h3>購物/寄貨</h3> <p>交貨便, 黑貓宅急便, 7net購物, 門市預購, 預購地址查詢, 酒類購物</p> <p>交貨便 門市預購</p>	
<h3>列印/掃描</h3> <p>4X6相片列印, 文件/圖片/海報列印, 雲端列印, 授權圖像, 創意卡片, 掃描</p>	<h3>申辦服務</h3> <p>7-Mobile, 政府/學校申辦, 金融, 保險, 廣告刊登, 7net會員申請</p>	
<h3>生活服務</h3> <p>電子發票, icash/悠遊卡查詢, 計程車叫車, 找工作, 生活情報</p>	<h3>熱門服務</h3> <p>新服務上線, 熱門搜尋</p>	







# Kiosk 畫面





# 平台服務條款



##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閱讀服務須知

完成

####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使用者條款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為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商店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提供便民服務的平台，本專區由內政部負責統籌開發，透過便利商店內之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提供服務，所有關於本專區之服務均依據本條款所提供，任何使用者使用本專區服務時，請先詳讀本條款，並請您確實遵守本條款與中華民國法律，若您無法確實遵守本條款內容或對於本條款內容全部或部分不同意時，請勿使用本專區服務。當您繼續使用本專區所提供的服務時，則表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條款。

#### 一、服務說明

本專區為內政部為提供多元化政府便民管道所提供之服務，並得將依業務推展及民眾需求，視情形增加、修改或終止相關服務。

#### 二、自然人憑證申辦規定

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持身分證正本、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75元及Email信箱，本人親自到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三、自然人憑證持卡人義務

(一)自然人憑證持卡人須確實遵守自然人憑證用戶約定條款。請至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 (<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File/html/Agreement.htm>)。

#### 四、使用者使用本專區義務

- (一)使用者依規定申請自然人憑證後，除自然人憑證過期、停用、廢止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將可享受本專區完整服務。
- (二)本專區各項服務僅提供自然人憑證持卡人本人使用。
- (三)為使本專區提供之服務順利執行，請同意遵守下列幾點事項：
  - 1、於各服務中提供正確、現有且完整的資訊。
  - 2、若使用者提供錯誤、過時或缺漏之個人資料，或該服務提供機關（單位）認為使用者所提供之資料為錯誤、過時或

不同意，結束服務

同意，繼續下一步



# 服務選單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服務項目

完成

個人戶籍謄本申請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列印

健保繳費證明列印

淡江大學成績單申請



返回





#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服務條款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閱讀服務須知

完成

### 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同意書

以下為內政部KIOSK平台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條款，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若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 一、本服務為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地政處局委託中華電信建置營運。
- 二、本服務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8時至下午5時(不含例假日)。
- 三、使用本服務時申請人須輸入相關聯絡資料，俾利中華電信寄送發票，惟因申請人所填入之資料錯誤、不實或不完整，致發票無法寄送或發生無法聯絡等情形時，申請人須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同意使用本服務時，內政部及中華電信得自動監測或記錄申請人一切交易紀錄及個人資料。
- 五、申請人所輸入之個人資料，依法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 六、使用本服務時，您須繳納之費用：
  - (一)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費：每張新台幣20元
  - (二) 便利超商代收手續費：每筆申領新台幣10元
  - (三) 電子謄本列印費：每張2元(有列印需求時支付)
- 七、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費用，不得主張拒繳或要求退費
- 八、申請人於申領事項外致生之損害，應自行負責。
- 九、中華電信免費地政客服電話：0800-080-212
- 十、中華電信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係根據財政部102年8月22日台財資字第1020002795號令公告修正「電子發票作業要點」辦理。
  - (一) 申請人消費之電子發票將於24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二) 消費者若需查詢電子發票資料、索取紙本電子發票或進行發票歸戶，請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
  - (三) 消費者發票中獎通知作業：
    - (1) 已歸戶的發票，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負責後續通知作業。

不同意，結束服務

同意，繼續下一步



# 操作說明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操作說明



完成

- 一、您要申請地籍（圖）謄本，請點選「申辦案件」鍵。
- 二、如果您已完成地籍（圖）謄本申請，因申辦約需5到10分鐘，系統將於完成後以簡訊通知。
- 三、收到案件完成通知後請點選「案件繳費」鍵，繳費後即可進行謄本列印。
- 四、如果您需要列印謄本，請點選「謄本列印」鍵。
- 五、如果有您不需輸入欄位請直接按「確定」或「下一步」，例如：申請地籍圖就不需要輸入「建號」。
- 六、本系統地籍圖謄本暫不提供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及坐標表
- 七、考慮本系統使用為半開放環境，服務人員無法全程服務，為免引起個資疑慮，系統僅開放申請不公開完整姓名、統編的第二類謄本。

返回

確認





# 服務項目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服務項目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辦案件

案件繳費

謄本列印



返回



中  
政

# 申請 - 申辦謄本選單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申辦謄本種類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原比例尺)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返回





#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憑證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憑證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輸入範例：「X123456789」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0			



# 提示插入憑證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螢幕下方插入自然人憑證



1. 請插入自然人憑證卡 (晶片朝上朝內)
2. 卡片插入後請按下一步

本產品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字M379813號

返回

下一步





# 輸入憑證PIN碼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憑證PIN碼



為自然人憑證PIN碼

憑證PIN碼：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特殊符號			



# 顯示憑證檢查中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完成



資料讀取中

放棄本服務



# 申請資料 - 縣市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申請資料縣市

完成

縣市：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返回



# 鄉鎮市區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申請資料鄉鎮市區

完成

縣市：**新北市** 重新選擇

鄉鎮區：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新莊區

林口區

五股區

蘆洲區

三重區

泰山區

新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坪林區

烏來區

板橋區

返回





# 申請用途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申請用途

完成

共5筆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請用途

購屋、貸款專用

選擇

處理訴訟案件

選擇

自行參考

選擇

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選擇

其他

選擇

返回



# 若申請用途為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政府單位

完成

共19筆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政府單位

內政部

選擇

交通部

選擇

經濟部

選擇

法務部

選擇

財政部

選擇

返回



# 段/小段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段 / 小段

完成

共55筆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段 / 小段

自行輸入段號

選擇

八塊段

選擇

茄苳溪段

選擇

小大浦段

選擇

大浦段

選擇

返回



中  
央



# 直接輸入段號(1)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段號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段號：

返回

下一步

1	2	3	← 倒退
4	5	6	
7	8	9	重新 輸入
0			







# 直接輸入段號(2)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段號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確認**

您輸入的段號為大浦段

確認
取消

返回
下一步

1	2	3	←
4	5	6	倒退
7	8	9	重新輸入
0			





# 輸入地號(1)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地號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地號：

1

返回

下一步

/	\	[	]	#	*	@	.	-	_	← 倒退
A	B	C	D	E	F	G	1	2	3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0			
										重新 輸入





# 輸入地號(2)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地號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確認

您查詢的地號為：1-0

返回

確認

取消

下一步

/	\	[	]	#	*	@	.	-	_	←
A	B	C	D	E	F	G	1	2	3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0			重新輸入



中



# 輸入建號(1)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建號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建號：

返回

下一步

/	\	[	]	#	*	@	.	-	_	← 倒退
A	B	C	D	E	F	G	1	2	3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0			
										重新 輸入





# 輸入建號(2)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建號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確認**  
您查詢的建號為：5-6

返回

確認

取消

下一步

/	\	[	]	#	*	@	.	-	_	←
A	B	C	D	E	F	G	1	2	3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重新輸入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0			



# 輸入統一編號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申請資料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請標的權利人之統一編號：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0			





# 登記謄本 - 其他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其他項目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項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列印主建物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列印前次移轉現值

返回

下一步



中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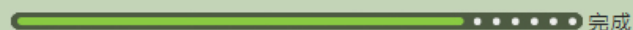


# 輸入聯絡用手機號碼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簡訊通知用手機號碼



此行動電話號碼用於本服務簡訊通知及相關連絡，請務必輸入正確號碼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手機號碼：

輸入範例：「0912345678」

返回

下一步

1

2

3



倒退

4

5

6

7

8

9

重新  
輸入

0

# 選擇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完成

共4筆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 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歸至自然人憑證（共通性載具）

選擇

捐贈愛心碼

選擇

歸至手機條碼載具（共通性載具）

選擇

不捐贈，中獎後將由電子郵件通知

選擇

返回





# 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 ◆ 歸至自然人憑證（共通性載具）
  - 提示輸入歸戶自然人憑證卡號
- ◆ 捐贈愛心碼
  - 提示選擇愛心碼(10筆)，或自行輸入(依中華電信提供清冊檢核)
- ◆ 歸至手機條碼載具（共通性載具）
  - 提示輸入手機條碼(2次)
- ◆ 不捐贈，中獎後將由電子郵件通知
  - 提示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捐贈愛心碼 – 愛心碼選擇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愛心碼

完成

共11筆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愛心碼

(自行輸入愛心碼)

選擇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選擇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選擇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選擇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選擇

返回



# 捐贈愛心碼 – 愛心碼輸入1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愛心碼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愛心碼：

返回

下一步

1

2

3



倒退

4

5

6

重新  
輸入

7

8

9

0

# 捐贈愛心碼 – 愛心碼輸入2



自然入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愛心碼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愛心碼： 88432

返回 下一步

**確認**

您輸入的愛心碼為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確認 取消

1 2 3 ← 倒退

4 5 6

7 8 9

0 重新輸入





# 歸至手機條碼載具 - 歸戶手機條碼(使用AP鍵盤)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歸戶手機條碼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歸戶手機條碼：

輸入範例：「/ABCDEFG」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特殊符號			





# 歸至手機條碼載具 - 確認歸戶手機條碼(使用AP鍵盤)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歸戶手機條碼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再次輸入歸戶手機條碼：

輸入範例：「/ABCDEFG」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特殊符號			



# 不捐贈- 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此電子郵件信箱用於本服務電子發票寄送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電子信箱：

輸入範例：「mail@yahoo.com.tw」

返回

下一步

@gmail.com	@hotmail.com	@yahoo.com.tw	@	.	-	_	← 倒退			
a	b	c	d	e	f	g		1	2	3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0		
									重新 輸入	



# 不捐贈-輸入通訊地址 - 縣市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聯絡地址

完成

縣市：

此聯絡地址用於本服務發票寄送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返回



中  
政

# 不捐贈-輸入通訊地址 - 鄉鎮市區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聯絡地址

完成

縣市：**臺北市** [重新選擇](#)

鄉鎮區：

此聯絡地址用於本服務發票寄送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士林區

大同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內湖區

文山區

北投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南港區

萬華區

[返回](#)



# 不捐贈-輸入通訊地址-選擇道路名稱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聯絡地址

完成

縣市：臺北市

重新選擇

鄉鎮區：士林區

重新選擇

街道：

此聯絡地址用於本服務發票寄送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依關鍵字篩選街道

(無, 直接中文輸入  
街道名)

環河北路

文林路

前街

通河街

劍潭路

陽明路

凱旋路

返回



中  
政



# 不捐贈-輸入通訊地址-選擇道路名稱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聯絡地址

完成

縣市：臺北市

重新選擇

鄉鎮區：士林區

重新選擇

街道：

依關鍵字篩選街道

請輸入街道名稱查詢，如忠孝東路

取消

篩選







# 不捐贈-輸入通訊地址-選擇道路名稱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聯絡地址

完成

縣市：臺北市

重新選擇

鄉鎮區：士林區

重新選擇

街道：

依關鍵字篩選街道 取消

(無, 直接中文輸入街道名)

忠義街

忠誠路

忠勇街

返回





# 不捐贈-輸入通訊地址 - 輸入完整地址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聯絡地址

完成

縣市：臺北市

重新選擇

鄉鎮區：士林區

重新選擇

街道：忠義街

重新選擇

地址：

此聯絡地址用於本服務發票寄送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地址：

返回

下一步



中  
政

# 申請資料確認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確認明細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辦項目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謄本種類 登記謄本

申請區域 新北市 三重區

申請段號 大湳段

地號 1-0

建號 5-6

持證人身分證字號 \*\*\*\*\*3074

返回

下一步



# 申請完成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申請結果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請結果

案件已順利申請，收件年字號為104板地電謄900651，請於收到簡訊通知之後，再次進行操作繳費

確認



# 說明



- 申請後，系統將回到服務畫面
- 因超商多功能事務機僅能保持連線30秒，謄本產製時會先中斷，不會回傳交易資料給超商
- 案件處理完成後，系統將傳送簡訊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於7天內，至任一超商完成繳費列印，並取得所需要的謄本





#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繳費



# 服務項目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服務項目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辦案件

案件繳費

謄本列印

返回





# 提示插入憑證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螢幕下方插入自然人憑證



1.請插入自然人憑證卡  
(晶片朝上朝內)

本產品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字M379813號

返回

下一步



# 輸入憑證PIN碼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憑證PIN碼

完成

為自然人憑證PIN碼

憑證PIN碼：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特殊符號			



# 顯示憑證檢查中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完成



資料讀取中

放棄本服務



# 選擇繳費項目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繳費項目

完成

共1筆

僅提供目前可繳費之案件清單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地籍謄本案號

案件簡述

104FA900651

104板地電謄900651

選擇

返回



中  
政

# 申請費用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確認明細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辦項目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地籍謄本案號 104FA900651

案件簡述 104板地電謄900651

頁數 3頁

規費： 60元

手續費： 10元

總費用： **70元**

返回

確認



# 說明



- 確認後回傳超商為代收，只列印小白單





#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領件列印





# 服務項目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服務項目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辦案件

案件繳費

謄本列印

返回



# 領件方式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領件方式

完成

序號領件僅提供網路申請者使用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序號領件

憑證領件

返回



# 領件方式 - 當選擇序號領件 顯示確認訊息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領件方式

完成

序號領件僅提供網路申請者使用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提示

序號領件僅提供網路申請者使用

確認

取消

返回



中  
政

# 序號領件 - 輸入領件序號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領件序號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請案件時提供之領件序號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領件序號：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 序號領件 - 輸入用戶識別碼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HiNet用戶識別碼

完成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請案件時提供之領件序號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HiNet用戶識別碼：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 序號領件 - 顯示資料讀取中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完成



資料讀取中

放棄本服務





# 憑證領件 - 提示插入憑證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螢幕下方插入自然人憑證



1. 請插入自然人憑證卡 (晶片朝上朝內)
2. 卡片插入後請按下一步

本產品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字M379813號

返回

下一步



# 憑證領件 - 輸入憑證PIN碼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輸入憑證PIN碼



為自然人憑證PIN碼

憑證PIN碼：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特殊符號			





# 憑證領件 - 顯示憑證檢查中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完成



資料讀取中

放棄本服務



# 選擇列印項目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選擇列印項目

完成

共1筆

若已繳費資料未顯示於清單，請稍後再試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地籍謄本案號

案件簡述

104FA900651

104板地電謄900651

選擇

返回



# 列印費用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 確認明細

完成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80-212

申辦項目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地籍謄本案號	104FA900651
案件簡述	104板地電謄900651
頁數	3頁

頁數： 3頁

每頁列印費用： 2元

應繳納費用： **6元**

返回

確認





# 說明

- 確認後回傳超商為列印，等同第一階段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

